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4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948369_113014545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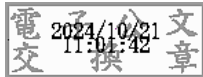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10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6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ZB8UCOTO。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強化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商品管理，規劃修正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預計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業者因應不及，經評估現有檢驗量能，並考量實驗室實測經驗反饋，原符合CNS 11227(91年版)規定，以完全相同門扇結構之主型式通過CNS 11227-1(105年版)試驗，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防火門，其原依據CNS 11227(91年版)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得繼續沿用不設有效期限，惟如防火門型式相同僅門扇結構(如骨架結構、層

臺北市政府 1131004



AAAA1130145452

間材或中心材等)經改良,於原驗證範圍篩選最嚴苛五金配件組合,通過CNS 11227-1(105年版)試驗,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防火門,原依據CNS 11227(91年版)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防火門廠商(127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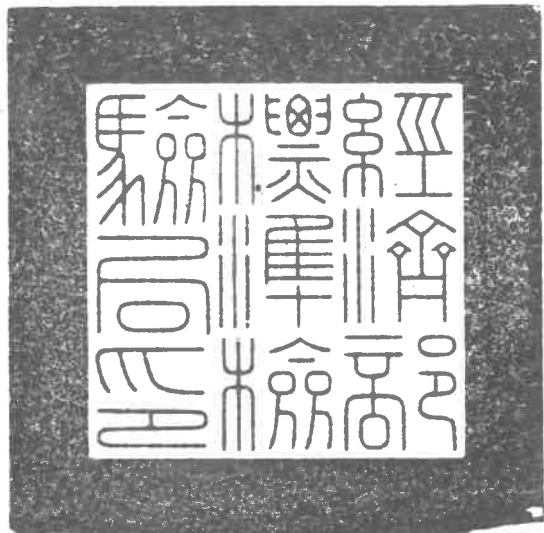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用防火門 (限檢驗尺度 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4418.21.00.00.3 4418.29.00.00.5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80.90.00.5 7610.10.00.00.6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及檢驗標準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有效期限逾 115 年 1 月 1 日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並換發證書。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
 - (三)新申請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自公告日起，原取得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之防火門，於一證換一證原則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 CNS 11227-1 (105 年版) 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於證書註記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證書登載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已加註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檢具 CNS 11227 (91 年版) 及 CNS 11227-1 (105 年版) 型式差異說明及相對應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之期限註記。
 - (一)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主型式，門扇結構不變，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
 - (二)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型式不變，針對骨架結構、層間材或中心材進行門扇結構改良，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防火門，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展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45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相關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